



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

减少空间威胁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3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6(c)

审议大会 A/RES/76/231 号决议第 5 段所载问题

就与国家对空间系统的威胁有关的负责任行为的

可能准则、规则和原则，包括酌情就这些准则、

规则和原则将如何有助于谈判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包括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文书，提出建议

关于与国家对空间系统的威胁有关的负责任行为的可能准则、规则和原则的建议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菲律宾共和国提交

1. 负责任行为原则可以为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方面的努力提供支持。规定空间负责任行为原则的目的，是加强空间活动的安全，防止误会、误解和误判，并减少意外升级的风险。这些原则作为初步步骤，反映了国际社会想要切实地找到加强空间安全的途径的期望。
2. 安全和安保对于维持外空这个和平、安全、稳定、可靠和可持续的环境以造福人类来说同样十分重要。虽然遵守《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外空活动可持续性准则》)等确保安全方面的最佳做法是利用和自由进入空间的基本要求，但在地缘政治局势紧张时期，负责任的国家行为原则必须超越并处理安全方面。规定这些原则对于确立一种据以对照国家活动的共同谅解以及如何应对被认为不负责任的行为来说至关重要。
3. 这些负责任行为原则不同于也不妨碍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规范。在这方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1967 年《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外空条约》)第九条所载“充分注意”概念尤为重要。充分注意的义务并不构成对国家行为的全面限制，但同时也不允许国家只是注意到其他国家的权利而仍然为所欲为。
4. 这项义务的适用在某种程度上取决于所涉权利和义务的性质、其重要性，预期损害的程度，想要开展的活动的性质和重要性以及是否有替代办法。在这方面，负责任行为规则可以为现行空间法的适用方面的国家实践提供指导。



5.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届会议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菲律宾共和国曾提出一份工作文件，该文件对外空面临的威胁和安全风险作了分析。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菲律宾共和国这次提交的联合工作文件以前述文件及收到的反馈为基础，力求提出一套非指令性的初步原则和建议。两国认为，这些原则和建议可以有效应对和减轻以前确定的威胁和安全风险。

一. 负责任行为原则

6. 作为初步步骤，有必要明确和讨论可构成外空负责任行为的基础的基本原则。这些原则有助于确定今后的规范的范围，并为原则上接受这些规范创造条件。这些考虑只是在和平时期适用，因为武装冲突时期适用的是国际人道法。

- **不进行破坏性直升式反卫星试验：**各国应当承诺不进行破坏性直升式反卫星导弹试验。经验表明，这种试验会产生大量空间碎片，危及其他国家的载人和无人空间系统。联合国大会第 A/C.1/77/L.62 号决议的通过表明人们广泛赞同作出一项普遍承诺，不进行破坏性直升式反卫星导弹试验。
- **不进行动能反空间能力试验，也不使用此种能力：**各国不应当进行针对卫星和其他空间系统的共轨动能反空间能力试验，也不应当针对卫星和其他空间系统使用或威胁使用此种能力。这包括但不限于故意让卫星与另一颗卫星相撞，或实际迫使另一颗卫星中断正常运行或进行躲避，用机械臂对其他卫星造成损害，向其射程内的其他卫星发射射弹或类似物体。
- **进行交会(对接)操作需征得同意：**各国不应当进行或有意支持与另一国空间系统的交会(对接)操作，除非受影响国家事先同意。各国应在进行此类操作之前向受影响国家提交申请，以征得其同意。通知应至少列明操作计划进行的时间以及操作轨迹和目的等。
- **进行抵近操作方面的考虑因素：**各国不应当进行或有意支持会损害另一国空间系统安全运行的抵近操作。各国应设法在操作方面尽最大可能透明，避免含糊不清，以免其他国家误将操作视为威胁。
- **不干扰其他空间系统：**各国不应当开展或有意支持会导致失去对另一国空间系统的操作控制或对这些系统造成不可逆转的损害或致使其永久丧失的活动(例如通过网络、电磁或激光干扰等)。
- **不干扰天基关键服务：**各国不应当开展或有意支持会损害对公众至关重要的天基服务的提供以及会对平民造成严重影响甚至伤害的活动(例如通过网络、电磁或激光干扰等)。具体而言，它们不应干扰或损害定位、导航和定时(PNT)信号从空间的提供。各国不应当损害战略稳定和预警所需天基服务的提供。
- **发射导弹和空间运载火箭方面的考虑因素：**各国发射导弹和空间运载火箭时，应当尽最大可能确保卫星和载人空间站及其他空间系统的安全运行。在发射空间运载火箭时，发射国应当发出发射前通知，并事先与可能受影响的国家，包括被确定为发射产生的重返大气层碎片(如

多级火箭)的潜在坠落区的国家进行协调。这些碎片可能对人员造成伤害，也可能损坏或毁坏财产。还大力鼓励各国遵守《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该准则鼓励在导弹发射方面体现出透明度。

二. 建立信任和信心的措施

7. 在保持空间的和平利用的义务方面，各国应始终遵守善治的最高标准。此类标准应包括透明度、责任和问责措施。上文明确的负责任行为原则需要通过建立信任和信心方面的现行和今后的措施加以实施。

8. 为此，现行公约和制度——尤其是《外空条约》、《联合国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登记册》、《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和导弹技术管制制度——的潜力应当加以利用并进一步得到加强。铭记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的报告(联合国大会 A/68/189)所载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进一步的措施可包括：

- **透明度和信息共享：**在不妨碍核心国家安全利益的前提下，各国应当设法公开国家空间安全政策、战略和理论。各国应当尽最大可能共享开放的空间态势感知数据和目录，因为它们的数据可为观察其他国家的空间活动和确定可能不符合负责任行为原则的型态提供基础。
- **消除冲突的共同机制：**各国应当与国家联络点建立消除冲突的共同机制，从而能够迅速与另一国联系和协调，并澄清和解决安保和安全问题。这一消除冲突的措施将减少各国间误解和误判的风险。
- **国家间通信和通知网络：**各国应当就可能对其他国家的利益产生影响的外空活动的开展与其他国家建立长期通信渠道。它们应当通过这些渠道及时发布通知，其中包含关于其相关空间活动的充分信息。
- **收集、确立和利用透明度方面的最佳做法：**当前空间行动的最佳做法，包括以前的联合国论坛和其他国际论坛和私营部门空间行为者的最佳做法，以及网络或海上安全等具有某些相似性的其他领域的最佳做法，应当得到收集和讨论，重点是这些最佳做法对空间安全的影响。
- **国家一级私营部门空间行为者的参与：**私营部门空间行为者在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变得越来越重要。因此，各国应采取和实施适当的措施，包括建立监管和监督框架，以确保本国私营部门空间行为者遵循国际商定的负责任行为原则。执行措施应当得到落实。